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東署巡字第11100063791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（獨木舟4艘）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至第805條、第807條及第810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失主於112年3月1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（岸巡隊、安檢所）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